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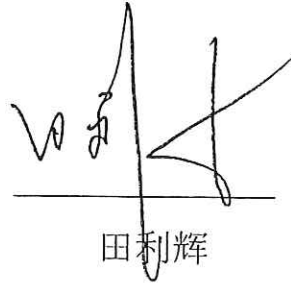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郑宝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聘任郑宝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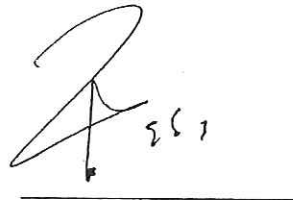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